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02,595	653,468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402)
— 其他		(479,066)	(655,114)
毛利／(毛損)		23,529	(10,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03	7,254
銷售及推銷成本		(25,588)	(16,652)
管理費用		(37,911)	(31,1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804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9,7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6,025	36,751
財務費用	4	(21,902)	(28,730)
除稅前盈利／(虧損)	5	7,660	(52,319)
所得稅抵免	6	178	1,599
本期間盈利／(虧損)		<u>7,838</u>	<u>(50,720)</u>
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436	(46,422)
非控股權益		(2,598)	(4,298)
		<u>7,838</u>	<u>(50,72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u>(0.17 港仙)</u>	<u>(0.78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7,838	(50,7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22,278</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0,116</u>	<u>(50,72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0,486	(46,422)
非控股權益	<u>(370)</u>	<u>(4,298)</u>
	<u>30,116</u>	<u>(50,7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071	1,335,534
商譽	388,544	388,544
可供出售投資	4,732	4,6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04,347</u>	<u>1,728,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022	112,22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77,583	67,3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76,577	405,19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6,356	74,351
可收回稅項	7,946	7,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34	9,986
流動資產總額	<u>682,218</u>	<u>677,0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336,436	261,342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549,527	183,628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21,633	128,833
承兌票據	—	231,171
可換股債券	—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	46,025
流動負債總額	<u>1,007,596</u>	<u>1,056,788</u>
流動負債淨額	<u>(325,378)</u>	<u>(379,7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78,969</u>	<u>1,349,03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201	19,201
遞延稅項負債	8,922	9,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123</u>	<u>28,301</u>
資產淨額	<u>1,350,846</u>	<u>1,320,730</u>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52,293	452,293
儲備	753,556	723,070
	<u>1,205,849</u>	<u>1,175,363</u>
非控股權益	144,997	145,367
股權總額	<u>1,350,846</u>	<u>1,320,7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及承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為釐定控制權提供額外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本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應用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把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釐定某一共同安排是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乃取決於在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是否存在單獨法律實體已不再是關鍵因素。本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界定公允值，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單一公允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值會計之應用範圍。本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新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 投資實體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盈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22,594	96,764	383,237	—	502,595
— 分類間銷售	—	266,177	—	(266,17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694	—	—	8,694
總計	<u>22,594</u>	<u>371,635</u>	<u>383,237</u>	<u>(266,177)</u>	<u>511,289</u>
分類業績	<u>4,197</u>	<u>33,892</u>	<u>(28,089)</u>	<u>(5,323)</u>	4,677
利息收入					9
公司管理費用					(37,63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6,025
未分配財務費用					(20,217)
除稅前溢利					7,660
所得稅抵免					178
本期間溢利					<u>7,8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64,485	488,983	—	653,468
— 分類間銷售	—	287,700	—	(287,7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254	—	—	7,254
總計	—	459,439	488,983	(287,700)	660,722
分類業績	(8,407)	15,133	(48,379)	(2,877)	(44,530)
利息收入					23
公司管理費用					(8,544)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9,7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6,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26,225)
除稅前虧損					(52,319)
所得稅抵免					1,599
本期間虧損					(50,720)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971	9,15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860	9,905
承兌票據之利息	6,386	7,140
貼現票據之利息	1,685	2,528
	<u>21,902</u>	<u>28,730</u>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0,436</u>	<u>(46,422)</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977,926</u>	<u>5,977,926</u>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02,5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4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3.1%。毛利率由負1.5%增加至正4.7%。

本集團之息稅折舊與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二年之31,76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80,73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4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6,422,000港元)。

毛利率及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之購買成本減少、清償發行予Passion Grant Investment Limited之154,000,000港元8厘優先非後償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最後一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故該等債券之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獲撇銷及贖回有關債券之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中國共產黨第18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後，市場對經濟前景信心增加，焦炭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有所回升。然而，預期新政府推出之刺激經濟措施，以及推進都市化之步伐均未能符合市場預期，令焦炭價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下跌，自此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焦炭價格持續疲軟。此外，就焦炭行業而言，第二季之表現一般較第四季遜色。

二零一三年取消40%焦炭出口稅及焦炭出口管制由出口配額制度改為出口許可證，本集團於本年度重新開展焦炭出口業務，然而勢頭緩慢，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僅錄得5,740,000港元焦炭出口收益。就本地焦炭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6,854,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重新開始時之收益增加14.7%。本集團將加強與現有及新客戶之協商，並盡力與焦炭供應商商議更優惠來貨價，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焦炭貿易分部之收益會不斷增加。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之164,485,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96,764,000港元，跌幅為41.2%。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焦炭生產過程所耗用之精煤增加，令精煤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回顧期內之焦炭需求強差人意，亦令焦炭生產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488,983,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383,237,000港元，跌幅為21.6%。有關減少乃由於焦炭價格及銷量下跌之雙重打擊所致。

儘管本集團飽歷焦炭需求疲弱之影響，收益錄得減少，惟受惠於原料—原煤之採購價格下跌，毛利率已由二零一二年之負1.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正4.7%。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開灤(獨立第三方)及吳際賢先生(本集團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

根據該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而吳先生已同意向開灤質押彼持有之(i) 6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其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205、4206及4208室之物業，與開灤訂立二按。倘本集團在取得開灤書面同意後出售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205、4206及4208室之物業，償還該物業按揭貸款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此外，就該協議而言，吳先生及李寶琦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開灤作出若干承諾。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由於煤炭市場疲弱，故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此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收益。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154,000,000港元8厘優先非後償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予Passion Gr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可換股債券」)。由於二零一一年出現兩次違約事件，本集團與PGI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PGI修訂」)。有關PGI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股東批准，並達成其他條件。PGI修訂項下之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以廢除原PG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PGI可換股債券入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PGI修訂所規定之若干財務契諾，尤其是「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1,500,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46,025,000港元，金額相當於PGI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允值。

本集團與PGI達成協議，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PGI可換股債券，而由於清償有關債券而支付之最後一筆款項，本公司自贖回可換股債券錄得收益14,804,000港元。此外，債券之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已悉數撤銷，致令本回顧期間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46,025,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約106,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9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之按揭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與開灤就該等土地及樓宇訂立二按，作為開灤根據本集團與開灤所訂立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而支付予本集團之220,000,000港元之預付款之抵押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25,3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735,000港元)及0.6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789,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21,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33,000港元)及承兌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7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償付承兌票據、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撇銷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69,6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63,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文。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為37,7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6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於回顧期內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就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15,594,000港元之還款年期已重新安排，現毋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
- c) 管理層已落實多項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900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31,05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2,11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0,1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爭取更多客戶。二零一三年取消40%焦炭出口稅，焦炭出口管制亦由出口配額制度改為出口許可證，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於今年已恢復運作，而本集團發現機遇並相信未來幾年市場有望復甦。

儘管本地焦炭市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惟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國政府加快城市化、將作出總額為人民幣6,500億元之全國鐵路系統固定資產投資等利好因素將有助焦炭市場復甦。

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政府整合煤礦活動計劃所進行之煤礦安全檢測致使原材料購買成本大幅上升，令和嘉提高意識，並重新確定本集團拓展上游業務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就建議收購煤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目標煤礦之大部分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財政、技術或估值工作)已告完成。礦場現正處於整合階段，並已取得營業執照。預期於今年復產。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於其後屆滿。本集團計劃研究礦場再次投產時向金岩集團重新收購此礦場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可收購鄰近煤礦，其煤炭供應量之數量及價格將可維持穩定，而煤礦開採產生之溢利亦可惠及本集團，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金岩集團簽訂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此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金岩集團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全數資金由金岩集團自行提供，而本集團將於參與該項目前評估其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李寶琦先生、吳際賢先生、林開利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儘管有關董事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